

保护天然气管道,守护城市安全“生命线”。



共绘自治区高质量发展蓝图 守护「气脉」安全生命线

□ 王瑞平

在内蒙古广袤的土地上,纵横交织的天然气管道宛如银色动脉,构筑起四通八达的能源输送网络。内蒙古西部天然气管道运行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1900余公里输气管道,正以“毛细血管”般的渗透力,将清洁高效的天然气源源不断地输送至呼和浩特、包头等六座城市的千家万户,其最大年输气能力突破百亿立方米,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澎湃动能。

作为天然气运输的“主动脉”,管道运输承担着99%的天然气输送重任,从繁华市区到城郊田野,处处可见其身影。守护这份保障民生的能源动脉安全须臾不可放松。高压、易燃易爆的特性,让天然气管道成为需要时刻警惕的“安全防线”。一旦发生管道破损或密闭系统故障导致燃气泄漏,遇明火瞬间将引发灾难性的爆炸与火灾,不仅会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更会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致命威胁。因此,守护天然气管道安全,就是筑牢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石,关乎国计民生的稳定发展。

作为能源输送领域的主力军,内蒙古西部天然气管道运行有限责任公司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践行安全生产使命,将安全发展理念融入企业血脉,通过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数字化智慧管网建设、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构建起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十五载春秋更迭,凭借着科学严谨的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实现了管道安全平稳运行的长周期纪录。



开展徒步活动。

共担安全责任 保护天然气管道是全民义务

随着油气管道建设和城乡建设同步加快,经济发展与管道保护之间的矛盾日趋突出,为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保障石油、天然气输送安全,2010年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以下简称《管道保护法》),对于保障管道安全运行及国家能源安全、公共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依法保护天然气管道安全,是我们每个公民的义务和责任。

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5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禁止在输气站、阀室、放空设施、管

道的水工防护设施、通信设施、安全监控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阴极保护测试桩、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

在穿越河流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500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修建居民小区、学校、医院、娱乐场所、车站、商场等人口密集的建筑物和变电站、加油站、加气站、储油罐、储气罐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与建筑物、构筑物时,建筑物、构筑物与管道线路和管道附属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施工单位在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时,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5米至5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100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20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500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严守法规红线 规范处置天然气管道相遇工程

其他建设工程与管道相遇的情况频繁发生,面对管道相遇工程,管道保护法告诉你该怎么处理——

管道建设工程与其他建设工程相遇,依照法律的规定处理。法律没有规定的,由建设工程双方按照下列原则协商处理,并为对方提供必要的便利:后开工的建设工程服从先开工或者已建成的建设工程;同时开工的建设工程,后批准的建设工程服从先批准的建设工程。

后开工或者后批准的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先开工、已建成或者先批准建设工程的安全防护要求;需要先开工、已建成或者先批准的建设工程改建、搬迁或者增加防护设施的,后开工或者后批准的建设工程一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管道建设工程与其他建设工程相遇,建设工程双方应当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指派专门人员现场监督、指导对方施工。

经依法批准的管道建设工程,需要通过正在建设的其他建设工程的安全要求:其他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管道建设工程的需要,预留管道通道或者预建管道通过设施,管道企业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经依法批准的其他建设工程,需要通过正在建设的管道建设工程的,管道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其他建设工程的需要,预留通道或者预建相关设施,其他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管道建设工程通过矿产资源开采

区域的安全要求:管道企业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企业协商确定管道的安全防护方案,需要矿产资源开采企业按照管道安全防护要求预建防护设施或者采取其他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矿产资源开采企业未按照约定预建防护设施或者采取其他防护措施,造成地面塌陷、裂缝、沉降等地质灾害,致使管道需要改建、搬迁或者采取其他防护措施的,矿产资源开采企业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铁路、公路等建设工程修建防洪、分流等水工防护设施,可能影响管道保护的,应当事先通知管道企业并注意保护下游已建成的管道水工防护设施。

建设工程修建防洪、分流等水工防护设施,使下游已建成的管道水工防护设施的功能受到影响,需要新建、改建、扩建管道水工防护设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防洪、泄洪方案应当兼顾管道的保护。

管道与航道相遇的安全要求:确需在航道中修建管道防护设施的,应当进行通航标准技术论证,并经航道主管部门批准。管道防护设施完工后,应经航道主管部门验收。

进行上述规定的施工作业,应当在批准的施工区域内设置航标,航标的设置和维护费用由管道企业承担。

凝聚监督合力 实行有奖举报筑牢安全防线

为了使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深入人心,内蒙古西部天然气管道运行有限责任公司搭建管道安全举报平台,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强化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社会监督,动员全社会力量发现和举报存在的隐患及违法行为,营造人人“关注安全、支持安全、参与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形成强大合力,守护能源大动脉。

群众一旦发现侵占、破坏、盗窃天然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可以举报,举报有奖。举报人员发现新增的

影响管道安全的各项施工、占压和破坏情况,及时联系管道所属场站和调控中心,各场站负责落实举报情况是否属实,并做好详细记录。对于具体举报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均予以保密。奖励标准依据所举报的违法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和事件的危害性,给予100元至200元的现金奖励。因举报及时,避免出现重大安全隐患、责任事故的,奖励500元。望管道沿线居民和单位积极配合,确保管道安全、连续、平稳运行。24小时免费举报电话:961620。



“以赛促练、磨砺运行尖兵”主题技术比武大赛现场。



2021年6月,内蒙古西部天然气管道运行有限责任公司维抢修中心成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工业园区第一家应急救援队伍。



输气工在工艺区进行阀门维护保养。



四通八达的天然气管道,传输发展动力,提供清洁能源。